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阅件)

收文日期: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 阅件(2023)1813号

来文单位: 市水务局

来文文号: 沪水务(2023)588号

文件类别:水务

文件名称: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浦东新区外环以内排水系统规划(2020-2035)》行业意见的通知

拟办意见:

拟请贵平同志阅;

请供排水处按通知要求落实下一步工作;

请瑞莲同志阅核。

拟办人: 钱敏秀 拟办日期: 2023-08-24

审核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8/24 15:42:44]}

办理意见:

已阅。{郑弘[2023/8/28 10:10:07]}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吴刚[2023/8/28 10:34:23]}

已阅{李镇洋[2023/8/28 14:07:24]}

己阅{鲁捷凯[2023/8/28 15:55:03]}

备注:

已传阅给 吴刚, 聂秋月, 张斌桦, 李镇洋, 王璟俊, 周慧明, 鲁捷凯, 王晶 {郑弘 [2023/8/28] 10:13:50]}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务[2023]588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浦东新区外环以内排水系统规划(2020-2035)》行业意见的通知

浦东新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上报〈浦东新区外环以内排水系统规划(2020-2035)〉的请示》(浦水务[2022]89号)及规划文本(以下简称《规划》)收悉。经研究,有关行业意见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划范围和规划目标

同意《规划》提出的规划范围和规划目标。规划范围为浦东新区外环线以内行政区域范围,不包括9个战略留白区,规划面积约242平方公里。

雨水排水规划目标:至 2035年,规划范围内雨水排水系统基本达到 5年一遇能力,100年一遇内涝可控,溢流污染负荷控制率达到 80%(以 SS 计)。污水排水规划目标:至 2035年,实

现城乡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通过调蓄设施和海绵设施建设,城市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二、关于排水体制、排水模式和排水标准

同意《规划》提出的排水体制、排水模式和排水标准。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水分流制。

规划排水模式:规划范围内84个强排系统,服务面积约188平方公里;8个自排系统,服务面积约54平方公里。

规划排水标准:排水系统重现期采用5年一遇,强排系统初期雨水截流标准≥5毫米。

三、关于规划方案

(一)雨水排水系统规划方案

原则同意《规划》按照《浦东新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 (2020-2035)》分配的新建提标调蓄设施和初雨调蓄设施建设规 模进行规划布局。

《规划》提出,提标方案为以灰绿设施为主,通过现有排水设施挖潜、优化系统运行模式、跨区域优化排水能力、多系统联合提标、达标建设等措施,完成提标要求。建议各排水系统结合现状及规划土地利用情况,进一步研究实现系统提标的具体方案,原则上应以绿色设施为主研究方案并推进建设。绿色调蓄设施可设置于绿地、公园、学校操场等各类公用设施地上或地下。

控污方案为自排系统通过绿色设施源头消纳,强排系统通过点线调蓄等策略控制区域内初期雨水。强排系统初雨调蓄设施在

雨后将初期雨水通过区域内污水干线输送至竹园、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污水排水系统规划方案

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污水规划方案,规划范围内规划污水量约 118.4 万立方米/日,初期雨水量约 54.6 万立方米。规划污水和初期雨水通过合流污水一期总管、合流污水一期复线总管、污水二期中线总管、南线总管与南干线等输送到竹园、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根据区域开发建设和初雨设施建设情况,适时实施泵站、管道的新改扩建。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请你局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推进本市排水详细层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沪水务[2023]280号)编制技术要求,完善各排水系统规划方案,为排水工程建设做好前期准备。
- (二)请你局联合区规划资源部门,开展规划绿色调蓄设施及泵站、调蓄设施用地专项规划编制,控制地下空间、主要管线管位,为排水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请你局会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做好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衔接。
- (三)请你局按照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行业管理要求,进一步补充管理措施,细化管网检测、修复改造具体内容,明确"十四五"近期工作量。
- (四)请你局按照《上海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及节水型社会建设等要求,科学布局再生水利用设施,因地制宜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或雨水集蓄利用,推动区域节水减污;鼓励 在水务设施建设和运营中推广绿色能源,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市水务规划院, 城投水务集团。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